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 CORP. LTD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64 次会议（“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建紫竹酒店举行。董事长易军主持会议，董事总裁官庆，董事王文泽、车书剑、郑虎、钟瑞明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 4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 6 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报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官庆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余 5 名董事投票同意上述议案。

四、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公司 2013 年末总股本 3,0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3 元（含税），共计 4,290,000,000.00 元，占 201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1.03%。

情况说明：

1. 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 的原因是：近年来公司为抢抓国家投资机遇，推动经营结构转变升级，加大投资力度，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在海外业务和基础设施业务等领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积累的留存收益不仅可以促进企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也可以增强抵抗风险的能力，提高企业经营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2. 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合理性的独立意见：根据《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从实际情况出发，为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及长远利益，提出了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3 元（含税）的分配预案。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现金分红水平合理，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九、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公司 2014 年新签合同额超过 1.2 万亿元人民币、营业收入超过 7,500 亿元人民币的预算指标，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投资预算报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拟新增担保额度》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方式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以上第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五及十六项议案有关内容，敬请同时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